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元道通信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建忠	联系电话：010-85556840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军文	联系电话：010-855568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具体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取得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否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具体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拟于2025年下半年开展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53016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立案调查，做好稳定内外部经营管理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元道通信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针对以下事项作出强调：“如元道通信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五、4应收账款与附注五、9合同资产所述，元道通信公司已经针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共计提了29,521.69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18.16%。元道通信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使其未能及时与客户结算并收回应收款项，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我们对这些应收款项中两年以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做出是否	

	合理的判断。我们能够取得的审计证据也不足以充分、适当地支持我们针对该等应收款项如何计提坏账准备向元道通信公司提出审计调整建议。因此我们对元道通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元道通信公司在与客户业务执行管理中存在内部控制的缺陷，导致未能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催收应收款项，致使长账龄未结算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元道通信公司已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对长账龄未结算应收款项进行结算、催收。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持续跟进保留意见所涉应收账款的结算进展，加大项目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尽早消除相关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经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确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晋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票22,296,19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30%，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57.70%。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担保事项及可能带来的平仓及控制权变更等风险，并督促公司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关于2024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认为：“如元道通信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五、4应收	

	账款与附注五、9合同资产所述，元道通信公司已经针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共计提了29,521.69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18.16%。元道通信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使其未能及时与客户结算并收回应收款项，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我们对这些应收款项中两年以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做出是否合理的判断。我们能够取得的审计证据也不足以充分、适当地支持我们针对该等应收款项如何计提坏账准备向元道通信公司提出审计调整建议。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产生影响，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尚未消除，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持续跟进保留意见所涉应收账款的结算进展，加大项目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尽早消除相关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潘建忠

乔军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